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:(02)23976915

聯絡人:朱建平

電 話:(02)77365908

受文者: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5月18日

發文字號:臺教綜(三)字第1060062997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行政院函影本(0062997A00\_ATTCH1.pdf)

主旨:行政院「緊急公務通報作業原則」自本(106)年5月2日 停止適用,並請依說明辦理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行政院本年5月2日院臺綜字第1060172802號函辦理。( 詳附件)
- 二、本部依旨揭作業原則所訂頒之「教育部緊急公務通報作業原則」及建置之通報系統,併同自本年5月2日停止適用。

正本: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:本部綜合規劃司-管制考核科電砂子吸收交17:凝:31章

·· 線

訂